

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制定《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2025年8月1日



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市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加强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规范管理，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依据科学技术、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满足低空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办法，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以协会名义发布，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是低空行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协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审批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团体标准文件的发布。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办”），全面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协会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协会所在领域建立

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下设立项管理部、意见征询部、技术审查部、实施复审部、申诉处理部。

第五条 协会标准办负责标准工作的组织、联系及日常工作。负责扎口协会团体标准全流程工作文件原件（包括申请书、会议纪要、报批单及有关附件等）及标准化文件（包括草案、征求意见稿、报批稿等）的存档，负责扎口协会团体标准有关流程文件（包括立项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函、发布公告等）的报批发布，负责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有关备案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可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方式提出。

由政府管理部门委托或由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按照涉及专业，由协会标准办负责沟通协调，商定具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参与。由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宜由3家（含）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组建标准编制组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吸收各方的共同需求，团体标准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均可公平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由申请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每

个项目应单独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提交至协会标准办立项管理部。

第八条 协会标准办立项管理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进行必要性、可行性、标准名称和内容的匹配性、标准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查，并由立项管理部审批后，报协会秘书长后由协会标准办发布立项公告。公告在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公众号进行，公示期不少于5日。

第九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协会标准办立项管理部及时向申请单位反馈相关情况。对已经立项的项目，申请单位可申请撤销立项。申请单位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周期等调整，应报立项管理部同意，到期仍未发布的团体标准，立项管理部可撤销立项。有关撤销立项决定，经立项管理部审批，由协会标准办发布公告。项目立项公告起满三年未审批发布的，协会撤销立项，由协会标准办发布公告。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应按申请书及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组，填报并提交申请书，起草标准有关技术内容，切实做到内容科学有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的要求。团体标准的内容应注重原创性，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办意见征询部对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征求意见稿初稿及编制说明的预审。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办意见征询部应向相关领域专家和政府管理部门、教育科研机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团体标准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并同时在协会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回复意见。所提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回复无意见或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分析与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扩大范围定向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第三节 技术审查和审批发布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办技术审查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应采用会议形式。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查会纪要，并附专家名单。审查

专家应由行业内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科研工作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获得参会专家五分之四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并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组依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协会标准办技术审查部。报送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
- （六）团标标准查重报告；
- （七）团体标准文本印刷出版及公开的申请函；
- （八）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办技术审查部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技术审查部审批后，提交协会标准办。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后以公告形式在协会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T/NJLAE 标准顺序号-标准年代号

其中：

T——团体标准代号；

NJLAE——团体代号，即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英文全称 NanJing Low Altitude Econom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缩写；

标准顺序号——从 1 开始；

标准年代号——团体标准发布年份。

第四节 实施和复审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办实施复审部应联系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标准的培训、宣贯工作；应支持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做好标准的推广应用，争取被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的采信，被有关单位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关评价工作中、招投标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中应用。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或参与标准培训、宣贯、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等工作，定期调研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实施效果。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好，且符合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将相应推荐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复审工作由协会标准办实施复审部组织相

关领域专家、以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进行，并形成复审结论。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且对团体标准技术要素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团体标准相关产品、过程、服务的技术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有其他应当复审的情况时，标准分委应及时组织复审。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按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不变更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标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小范围修改的团体标准，编写修改单。修改单需经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技术审查。修改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不变。

（三）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文本需经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技术审查。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四）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不需要修改和废止的复审结论，以及通过技术审查的修改单、修订的团体标准，经协会标准办实施复审部审批后，提交协会标准办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在协会公

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